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均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均拟通过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认购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所设立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据此，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20.86 亿元和人民币 0.3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每单位人民币 1 元的 20.86 亿份和 0.3 亿份信托单位。资产管理公司将代表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与重庆信托订立《重庆信托—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财产险公司共同投资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信托计划，关联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缪建民先生、王思东先生及刘家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均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均拟通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认购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所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据此，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20.86 亿元和人民币 0.3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每单位人民币 1 元的 20.86 亿份和 0.3 亿份信托单位。资产管理公司将代表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与重庆信托订立信托合同。于本公告之日，各方尚未签订信托合同。倘最终签订的信托合同含有本公告未披露之重大条款或与本公告所披露内容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6 亿元，将最终用于投资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该项目”）。该项目投资人资格系由重庆信托与资产管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青岛市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程序中成功投得，而该信托资金总额系为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资人出资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副总裁赵立军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重庆信托董事，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托及财产险公司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认购重庆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财产险公司及重庆信托的基本情况

（一）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亿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重庆信托基本情况

重庆信托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5 年 9 月，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振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 亿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股东共 5 家，其中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6.99%，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04%。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有业务、基金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6.62 亿元，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11 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46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规模及信托资金的缴付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6 亿元，由 21.16 亿份信托单位组成，每信托单位的面值和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20.86 亿元和人民币 0.3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 20.86 亿份和 0.3 亿份信托单位。本公司将分期支付上述本公司的出资额，具体付款时间将于信托合同中约定。

本公司上述出资额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二）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25 年。

（三）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计划将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并以全部信托资金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8.33%，而合伙企业将以认缴出资总额向青岛市地铁 4 号线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增资。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成立，于本公告之日，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合伙企业向

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持有项目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60%。项目公司将负责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并享有该项目25年的经营收益权。青岛地铁4号线预计线路全长30.7公里，是青岛市主城区东西向骨干线，预计将于2020年建成开通运营。

于本公告之日，相关方尚未就上述设立合伙企业及向项目公司增资事宜签订最终协议。倘最终签订的协议与本公告所披露者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四）信托利益分配

重庆信托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最终来源为项目公司运营该项目所取得的经营收益以及青岛市政府每年就该项目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项目公司将每年向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将在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投资收益后，向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而信托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先于所有其他合伙人获得分配。重庆信托将透过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五）信托费用

管理和营运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其中包括向重庆信托支付信托报酬及向保管银行支付保管费。信托报酬及保管费的具体费率将由各方参考市场同类服务的定价水平确定，并将于信托合同中列明。该等费率预计合计约为每年0.1%。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为本公司中标的首单保险资金类轨道交通地铁 PPP 项目，是本公司在 PPP 项目投资方面的新突破。参与该项目有利于拉长本公司资产久期，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信托计划的收益来源为项目公司运营该项目所取得的经营收益以及青岛市政府每年就该项目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青岛市政府承诺将专项补助列入财政预算，且该项目已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三批 PPP 项目示范库。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积极拓宽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既有利于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又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价值。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信托期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由于信托计划期限较长，市场价格的变化随时受到利率水平的影响，给信托财产带来一定利率风险。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其管理能力、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政府履行能力等影响，可能影响其盈利和运作能力，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若发生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另外，若项目公司或青岛市政府恶意违约，则会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六、审议程序

（一）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共同投资重庆信托计划项目下的信托计划，关联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繆建民先生、王思东先生及刘家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